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汉语言文学专业系列教材

汉语语法修辞学

周一民 著

HANYU
YUFYA
XIUCIXU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汉语语法修辞学

周一民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语法和语法研究	1
	第一节 “语法”的由来、含义和定义	1
	第二节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4
	第三节 语法流派	6
第二章	汉语语法的特点和手段	12
	第一节 汉语语法的特点	12
	第二节 汉语的语法手段	15
第三章	汉语语法研究的“本位”问题	20
	第一节 “句本位”语法溯源	20
	第二节 “词组本位”语法思想的提出	21
	第三节 “字本位”语法的产生和问题	22
	第四节 各家“本位”理论评述	24
第四章	语法研究的语音平面	28
	第一节 语音考察和语法分析	28
	第二节 轻音和语法化	33
第五章	语素辨认和构词分析	38
	第一节 语素概念的由来	38
	第二节 语素的辨认	38
	第三节 构词的分析	43
第六章	词类划分和词性判定	47
	第一节 词类和词性	47
	第二节 词义在判定词性中的作用	48
	第三节 功能考察和分布分析	50
	第四节 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分析原则	51
第七章	层次分析法的运用和问题	56
	第一节 层次分析法的由来和运用	56
	第二节 层次分析法的问题	57

	第三节 层次分析法的具体操作	59
第八章	句子成分分析法新议	63
	第一节 句子成分分析法的由来	63
	第二节 句子成分分析法的重新评价	64
	第三节 句子成分分析法和现代语法理论	66
第九章	多重复句的分析	70
	第一节 多重复句的分析步骤	70
	第二节 多重复句的分析技巧	71
	第三节 多重复句分析疑难举例	73
第十章	病句的分析与评改	79
	第一节 什么是病句	79
	第二节 关于“搭配不当”	79
	第三节 修改病句的原则和方法	81
第十一章	配价语法分析	85
	第一节 配价语法的由来	85
	第二节 配价层级理论	85
	第三节 配价在句子中的确定和语义格	87
	第四节 语义格的细分、合并和转化	89
	第五节 语义格的句法配位	90
第十二章	空语类语法分析	93
	第一节 空语类语法的由来	93
	第二节 空语类语法的基本概念	93
	第三节 空语类的句位原则和动词的价	94
	第四节 空语类的类型和分析	95
第十三章	轻动词语法分析	98
	第一节 轻动词理论的由来	98
	第二节 轻动词假设的理论基础	99
	第三节 轻动词假设的理论应用	102
	第四节 轻动词语法分析	105
第十四章	构式语法分析	115
	第一节 什么是构式语法	115

	第二节 构式语法的研究内容	119
	第三节 汉语的构式语法研究介绍	123
	第四节 研究个案：名词化标记“一个”构句考察	128
第十五章	中学语法教学的原则和策略	136
	第一节 中学语法教学的原则	136
	第二节 语法教学的灵活性策略	137
	第三节 语法教学的“融入性”策略	139
	第四节 语法教学的“结合性”策略	140
第十六章	修辞的原则和分野	143
	第一节 修辞的立诚原则	143
	第二节 修辞的一般原则	144
	第三节 修辞的分野	146
第十七章	比喻的分析和解读	149
	第一节 喻解类型分析	149
	第二节 本体喻体语类分析	151
第十八章	修辞与交际	154
	第一节 交际模型与修辞	154
	第二节 交际因素与修辞	156
	第三节 信息传递与修辞	160
第十九章	修辞的审美分析	163
	第一节 修辞与审美	163
	第二节 整齐一律美	164
	第三节 对称均衡美	165
	第四节 参差变化美	166
	第五节 形象意境美	168
第二十章	修辞的心理分析	171
	第一节 注意	172
	第二节 感知	173
	第三节 记忆	176
	第四节 想象	177

第二十一章 修辞与逻辑	179
第一节 概念与修辞	179
第二节 判断与修辞	186
第三节 推理论证与修辞	190
第二十二章 修辞学和中学语文教学	197
第一节 修辞学原则对语文教学的指导作用	197
第二节 修辞学分析在语文教学中的运用	199
第三节 修辞学与语文教学的知识拓展	200
后 记	203

第一章 语法和语法研究

第一节 “语法”的由来、含义和定义

“语法”这个词，从字面上来看，就是“说话的法则”。“语法”并不是法学意义上的法，不是法律，而是指语言的结构方式，用词造句的规则。

过去一般认为汉语“语法”一词最早出现于唐代孔颖达所著的《春秋左传正义》：

《左传·昭公二十年》：“父不可弃，名不可废。尔其勉之，相从为愈。”唐孔颖达疏：服虔云，“相从愈于共死”，则服虔“相从”，使员（伍员）从其（伍尚）言也。语法，两人交互乃得称“相”，独使员从己，语不得谓“相从”也。

应该说这里的“语法”尚未词汇化，还是两个词，不过与今天的“语法”概念在意义上已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这个词从结构和来源看，似乎是一个汉语的自源词。不过近些年有学者又发现“语法”一词在南北朝时期鸠摩罗什翻译的《大智度论》中就已出现。《大智度论》卷四四《释句义品第十二》：

问曰：“何等是菩萨句义？”答曰：“天竺语法：众字和合成语，众语和合成句。如，‘菩’为一字，‘提’为一字，是二不合则无语，若和合名为‘菩提’，秦言无上智慧。”

鸠摩罗什（344—413）译出《大智度论》在公元405年，经学大师孔颖达（574—648）撰成《五经音义》在其晚年。两书的时间跨度相差两个世纪以上。据此，“语法”一词的出现年代可以比原来所知的词源提前250年左右。其中“天竺语法”的“语法”乃是梵文 Vyākaraṇa 的意译（唐僧音译为“毗耶羯刺謏”或“毗何羯喇拏”）。这样说来，我国古代的“语法”概念应该是外来的，源自梵文佛经。Vyākaraṇa 的本义是“分离、分析”，和印欧语的 grammaire（法）或 grammar（英）是同义的。我国第一部系统的语法著作《马氏文通》是把拉丁语的 grammatica 音译为“葛朗玛”的，殊不知早在公元四世纪我们已经有了意译的“语法”一词了。

凡语言都有语法，汉语当然也不例外。对于语法的存在，我们的古人是有所认识的，也有不少精湛的、令今人赞叹不已的分析研究。例如《墨子》中有“名：达、类、私”“谓：命、举、加”的论述，即把名（名词）分为达名（物质名词）、

类名（个体名词）、私名（专有名词），把谓分为命谓（判断句）、举谓（叙述句）、加谓（非主谓句）。《公羊传》《穀梁传》中都有对于词序规则的解释，例如：

春，王正月戊申朔，霁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飞过宋都。《春秋·僖公十六年》曷为先言霁而后言石？“霁石”记闻，闻其确然，视之则石，察之则五……曷为先言“六”而后言“鷁”？“六鷁退飞”记见也。视之则六，察之则鷁，徐而察之则退飞。《公羊传》

这种解释揭示了汉语依时间顺序安排词序的规则，表现出先秦学者对于语法现象有着细致的观察及精湛的分析，闪耀着智慧的光芒。

今天我们有必要重新认识和评价我国古代的语法研究，肯定其成就，从中汲取智慧和办法，不过也应该看到古人研究的两大缺陷：一是没有把语法作为专门系统的学问来研究；二是没有开展对当时的口语即古白话的语法研究。我国古代之所以没有专门的语法学出现，从而产生科学意义上的语法学著作，其原因也是多方面的。这与汉语形态变化少的特点有关，与汉语使用汉字有关，与传统小学附庸于经学有关，与古人通过背诵、做诗、对句学习语文有关。

汉语语法学的开山之作是清末马建忠写的《马氏文通》（1898），马建忠在例言中说：

此书在泰西名为“葛朗玛”。葛朗玛者，音原希腊，训曰字式，犹云学文之程式也。

葛朗玛就是语法的音译，这个词可以追溯到希腊语的 *γραμματική*，在拉丁语中是 *grammatica*，也就是英语的 *grammar*。这个词在我国先被翻译成“文法”，是受日语的影响。“葛朗玛”“犹云学文之程式也”，也就是含有“作文法”的意思。我国早期的语法著作一般都叫文法，如我国第一部成系统的现代汉语语法著作就是黎锦熙所著的《新著国语法》（1924）。后来逐渐改称语法，例如王力所著的《中国现代语法》（1944）。

语法这个词有多种含义，吕叔湘在《怎样学习语法》一文中谈到语法的两种含义“语法1”和“语法2”，我们理解指的就是客观语法和经过研究写下来的语法。客观语法存在于语言之中，人们说话写文章自觉不自觉地要遵循它。例如“我吃饭”不能说成“*饭吃我”。如果没有语法2，人们对语法1的认识只能停留在感性阶段，不能成为科学、系统的理论知识，语法2中包含了研究者主观的认识。我们所讲的语法一般是指语法2，也叫语法学，而把客观语法称作语法事实或语法现象。语法还有第三个含义语法3，是指语法著作，也就是语法书，例如“我写了一本语法”中的“语法”。在一般情况下，语法应作为语法学理解，也就是说它既是客观语言事实的反映，也是人们主观认识的结果。像“名词”“动词”“主语”“谓语”这些术语都是人们认识语言后的精神产物，但是这些认识是基于对语言事

实的观察产生的，因而又具有客观性。

在印欧语系的国家中，语法著作出现得很早，古印度帕尼尼（Panini）的《语法八篇》产生于公元前四世纪，是迄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的语法著作。公元前一世纪，亚历山大里亚（今埃及，当时是希腊移民区）的学者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Dionysus Thrax）写了第一本希腊语语法《语法术》。这样算来，我国系统语法专著的出现比外国晚了两千多年。不过，汉语语法学虽然才出现一百多年，其发展速度却是惊人的，现代汉语语法学已经成为我国语言学科中研究人数最多，成果最为丰富的一门学科，取得的成就也是非常可观的。

语法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语法指整个语言系统使用规则的总和，可以包括语音学、语义学、词法学、句法学在内，这种意义上的语法常常和语言学一词替换。欧洲 18 世纪至 19 世纪的历史比较语法又称历史比较语言学，重点在于多语种的纵向比较，通过发现各语言中的相同点，搞清语言的谱系，并追溯其来源，其中包括语音、词汇和语法的研究。现代美国乔姆斯基（N. Chomsky）的转换生成语法认为语法是语言理论研究的核心，语言仅仅是一种附带现象。转换生成语法包括了结构模式、词汇库、转换规则、语音部分、语义部分等。狭义的语法和语音、语义是平行的，狭义语法包括词法（Morphology，又叫形态学）和句法（Syntax，又叫结构学），有的还包括构词法在内。我国现代汉语语法学界目前为止一般还是在狭义语法范围内进行研究。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三个平面的语法研究将语义、语用平面明确引入了语法学，也有语法学家认为，语音平面也应该引入语法研究，语法的研究领域正在逐渐扩大，汉语语法学者心目中的语法概念也在扩大。

语法的定义很多，20 世纪 50 年代我们曾经照搬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的定义，即“语法（词法、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规则的汇集”。后来发现这个定义不适应于汉语，于是就把前半部分去掉，变成“语法是一种语言中用词造句规则的总和”。现在语法学界的认识比较趋于一致，例如高更生认为“语法是语言中各级单位的组合规则和聚合规则”。邢福义认为“汉语语法，是汉语各类各级语法实体的构成规则和组合规则的总和”。从语法的定义我们还可以发现，语法是谈语言的结构规则的，但是谈规则是不能离开语言实体本身的。语言实体在语法中被划分为各种单位，它们由小到大的次序是语素、词、词组、句子、句组、篇章。由于句组和篇章的结构较为松散，研究起步也比较晚，因此目前多数语法研究仍遵循传统语法的惯例，以句子作为研究范围的上限，语法的讨论到句子为止。这其中同时也反映出—一个事实，即语法研究的核心问题始终是围绕着“如何用词造句”展开的，“用词造句”一直是语法问题中的重中之重。

第二节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朱德熙（1985）认为：“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那么什么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呢？

对于什么是语法形式，汉语语法学家的看法很不一样。高名凯（1960）说：“语法的声音部分就是语法形式，就是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作为语法成分的物质标志的音位、音位的结合、音位的排列次序，作为词素的物质标志的音位、音位的结合、音位的排列次序，作为词的物质标志的音节、音节的结合、音节或音节的结合的排列次序、音节或音节的结合的重复等语法的物质标志的形式。”朱德熙（1962）认为：“语法形式是由具体的语言里分析出来的成分或组合。”高、朱二位的观点比较相近，他们所说的语法形式基本上等同于语言形式，也就是语言的语音形式。而且从他们的观点来看，语法形式既包括具有词汇意义同时具有语法意义的成分，也包括只具有语法意义的成分。而在有的语法学家心目中语法形式是比较狭窄的，即只包括不含词汇意义的纯粹语法形式，例如宋玉柱（1992）说：“所谓语法形式就是各种语法手段的总和，例如虚词、词序、重叠方式等都属于语法形式的范围。”

纵观世界语法学史，人们对语法形式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由狭窄而逐渐到宽泛的过程。胡明扬（1992）指出：“19世纪以前，在西方语言学家的心目中，只有形态变化，也就是词的内部的语音形式的变化才是语法形式。到了19世纪后半叶，在深入研究形态相对贫乏的现代英语语法的基础上才认为语序、助词、重音、语调也是语法形式。”人类的语法研究是从形态发达的语言，如梵语、希腊语、拉丁语等印欧语言起始的，因此语法学家的注意力首先集中在形态变化上。当英语这种印欧语言中形态变化比较少的语言地位日趋重要，成为世界上流通最广的语言后，人们通过对英语语法的研究，看法便开始起了变化。英语中由助动词和不定式或分词组合构成的将来式、完成式、进行式等等语法形式也得到绝大多数语言学家的确认。在对更多语言样本，特别是东方语言的研究中，语法学家们又发现了重叠、辅音交替、声调变化等语法形式。而这里提到的语法形式都体现为一定的语音形式，都是显性的，可以称之为显性语法形式。

20世纪结构主义语法研究进一步提出了隐性语法形式。隐性语法形式不体现为一定的语音形式，也不依附于一定的语音形式，而是某一类词的潜在的组合可能性和分布特征。汉语语法中的词类就是充分利用隐性语法形式，也就是功能标准划分出来的。

基于这种经验，我们对语法形式的理解也不宜过于狭窄。我们认为，凡是能够表示语法意义的语言材料和方式，都是语法形式。其中既包括显性的语音和文字形式，也包括隐性的组合能力和可能性。不过，所谓隐性的语法形式最终也能够转化体现为显性的语法形式，并不是虚无缥缈的东西。语法形式有时和词汇形式重合在一起，因此同时具有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在汉语中，这种语法形式占了绝大多数，单纯表示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是比较少的。语法形式可以划分为不同的语法单位，或者表现为单位的组合，也有的是附加在语法单位上。

对于什么是语法意义，语法学界的看法也很不一致。例如徐通锵主持的中央电大语言学概论课程中讲道：“语法意义是指词进入语法组合之后由语法结构所赋予的词义之外的意义。词典的释义所说明的一般都是词的词汇意义，而词组合成结构以后，整个结构的意义总是大于个别词的意义之和，这里增加了语法意义。”陆俭明、沈阳著《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中谈道：“语法意义通常是指不是由词语、语境、推理产生而是由语法形式产生的意义。”比较这两个定义，陆、沈的定义是对徐通锵定义的修正和补充：即在词汇意义之外，不仅仅就是语法意义，还可以有语境、推理产生的语用含义或逻辑意义，徐通锵的定义过于宽泛了。但是陆、沈的定义采用的是否定判断，仍需要正面的阐释，同时把语法意义归于语法形式无异于循环论证，何况词语是不是语法形式呢？陆、沈的定义也有不能令人满意的地方。

我们认为，语法意义也是语义的一种，它一方面与语法形式相对立，是从语法形式中概括出来的抽象的结构意义；另一方面与词汇意义相对立，它并不是词语个别的具体的意义或色彩，而是蕴含在其中的组合意义。语法意义具有抽象性、概括性的特点，指的是表示语法结构的意义，包括从语素、词、词组、句子中抽象概括出来的语法单位意义、功能意义、结构意义等。例如词所表示的词类意义，句法成分表示的功能意义，词组或句型的关系意义等。语法意义一方面是从语法形式中归纳出来的；另一方面也可以从词汇意义中概括出来，这是因为词汇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语法形式，其语法意义也往往具有共同性。对于汉语这种语言来说，由于语法形式常常和词汇形式重合，所以语法意义也常常和词汇意义融合在一起，从词汇意义中提取分析语法意义不仅是可行的，也是必需的。

将语法意义归类而得到的类名是语法范畴。每一个语法范畴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更多的相互对立的同类语法意义构成，并且表现为相应的语法形式。例如词类中有名词、动词等的对立，“时”范畴是由过去时、现在时、将来时等构成的。不同语言的语法范畴是不完全一样的，例如英语名词有“数”的范畴：book—books，俄语名词有“性”的范畴：снег（雪，阳性）、солнце（太阳，中性）、луна（月亮，阴性），汉语没有这样的语法范畴。发现并归纳语法范畴是语法研究的重要任务。

在语法研究中必须坚持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因为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本来就是互相依存的。没有语法意义的形式就不是语法形式，语法意义必定依托一定的语法形式。因此，我们在讲形式的时候要有意义方面的归纳和说明，讲意义的时候要有形式方面的依据和验证。例如朱德熙先生（1982）举的例子：

- (1) 这种苹果跟那种一样。
- (2) 这儿的耗子跟猫一样。
- (3) 他乐得眼泪直流。
- (4) 我们打得敌人抱头鼠窜。

上面（1）（2）和（3）（4）两组句子，从表面上看结构形式相同，但结构意义是不同的。例（1）是表示比较的句子，例（2）是表示比喻的句子。例（3）的“眼泪”和“他”有领属关系，例（4）的“敌人”和“我们”没有领属关系。如果只注意形式而不注意意义就会混淆这种区别。不过这种意义上的区别通过变换分析也能得到形式上的验证。试比较：

- (1) 这种苹果跟那种一样。→这种苹果跟那种似的。
- (2) 这儿的耗子跟猫一样。→这儿的耗子跟猫似的。
- (3) 他乐得眼泪直流。→他把眼泪乐得直流。
- (4) 我们打得敌人抱头鼠窜。→我们把敌人打得抱头鼠窜。

以上例子说明，形式相近但实则不同的语法结构通过语法意义的考察可以找到它们相互间的差别，不同的语法意义也总可以表现为形式上的差异。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纷纭多变的对应关系，而这正是语法研究所要给予描写和解释的。近些年来引起汉语语法学界广泛兴趣的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在构式义、句子论元结构、动词参与角色等语法意义的探索方面开辟了新的路子，为揭示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更高层次的对应开拓了更广阔的领域，重视语义，特别是重视语法形式所体现出来的语法意义，深入探讨各级语法单位和各种语法结构的语法意义已成为当代语法研究的时尚。

第三节 语法流派



语法研究有多种多样的流派，造成不同流派的主要原因是研究者的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有所不同，而这又取决于研究者不同的语法观。汉语语法学自建立至今不过一百年出头的时间，理论基础还是相当薄弱的，语法事实也还没有充分发掘。特别是在语法理论方面，我们一直比较落后。因此一部汉语语法研究史实际

上就是不断吸收借鉴国外语法理论,探索汉语语法特点的历史。汉语语法研究的进步也不可能脱离世界语法学发展的大背景,从世界范围看,语法学大的流派主要是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和系统功能语法。

传统语法的历史可以一直上溯到两千年前的古希腊语法,悠久的历史既表明它有陈旧落后的一面,也显示出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英语传统语法产生于18世纪,由于是为教学目的写的,又称学校语法。它的指导思想是规定主义或称规范主义,往往根据古典名著(主要是文学作品)的范例来规定人们应该怎么说,不应该怎么说。其语法框架主要来自当时最有影响的拉丁语法,把语法分为词法(形态学)和句法(结构学)两部分,依据形态建立语法范畴,同时寻找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对当关系。传统语法以古典逻辑为基础,注重揭示语句的意义。我国传统语法的主要特征一是根据句子成分定词类,二是采用中心词分析法,三是以句子为基点进行句法分析的句本位思想。传统语法就教学价值而言,还没有能与之匹敌的语法理论。我国20世纪50年代影响巨大的《暂拟教学语法系统》便是传统语法的产物。在对语法事实描写的全面详尽上,传统语法也是成就辉煌的。例如英语有奥托·叶斯柏森的《按历史原则编写的英语语法》(七卷本,1949),夸克等人的《当代英语语法》(1972);汉语有《新著国语语法》(黎锦熙,1924)、《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1943)、《中国现代语法》(王力,1944)、《汉语语法教材》(黎锦熙、刘世儒,1962)、《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刘月华等,1982)。

结构主义语法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一部分,产生于20世纪上半叶,基础理论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提出的关于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的学说。它强调结构形式之间的关系,重视语法系统的系统性和严密性,主张把全部语法现象组织进一个统一的体系之中。结构主义有许多学派,对汉语语法研究影响最大的是美国描写语法学派,其代表人物是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这个学派的立场一是采取描写主义,反对传统语法的规定主义;二是描写现代口语,把它同古代的书面语分开;三是坚持语法研究从形式出发,对于语法形式的分类,主张要有形式上的“可验证性”,反对从意义上作就事论事的说明。结构主义的产生与当时科学和哲学的发展背景有关,当时学术界认为“科学性”意味着有意识地排除一切不能直接观察到的,也不能进行物理测量的素材。当时心理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是所谓“行为主义”的观点,创始人沃森(L. B. Watson)认为一切习惯行为都是刺激反映。另一个背景情况是当时美国印第安文化正在迅速消亡,几乎每年都有一种或几种印第安语死亡,这使人类学家产生紧迫感。在调查印第安语时,传统的方法用不上了,调查中形成的一套新的语言分析程序叫“发现程序”,发现程序的原则是从音位到词汇到语法层层推进,中心任务是找出各层次上的直接成分。作为结构主义主要的语法学方法是直接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和分布分析法。结构

主义认为语义属于心理学和哲学范畴，主观性强，很难系统化，意义对于研究语法虽然有时可以提供方便和捷径，但更多的是引起干扰和错觉，因此比较轻视甚至于排斥意义。结构主义对汉语语法研究影响很大，曾在《中国语文》（1952、7—1953、11）连载，1961年出版丁声树等所著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在国内首次采用了层次分析法。首次采用分布分析的是陆志韦的《国语单音词词汇》（1947），他划分词类的方法是结构主义的“同形替代法”。朱德熙在50年代用结构主义的“归并”“对立”分析研究了现代汉语的形容词，1962年他在《中国语文》发表的《说“的”》运用分布分析把“的”分成“的1、的2、的3”，开创了汉语语法研究的新局面。美籍华人语言学家赵元任所著《汉语口语语法》（*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是全面运用结构主义方法描写汉语的代表性著作。

转换生成语法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创始人是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教授乔姆斯基（Noam Chomsky 1927年生）。正像索绪尔提出“语言”和“言语”的区分一样，乔姆斯基提出区分“语言能力”（Competence）和“语言运用”（Performance）的思想。他认为一种语言的语法，主旨在于描写理想的说话人和听话人固有的语言能力，一个人平常说的话并不完全反映他的能力，能力并不等于运用。这种区分深化了我们对于语言运用的认识，促使我们去探讨到底是什么东西在支配着我们的语言。从描写人的语言能力出发，我们不仅要看书面材料，要听口头材料，而且一定要反省我们的语感，这就是所谓的“内省”（Introspection）。这样一来，语法研究就不再是客观而被动地搜集例句，而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去构拟和测试各种语句。这种语法观形成的客观原因，是来自自然语言信息处理自动化的要求和科学研究精确化的要求，现代逻辑概念进入语言学，促使语言研究开始穷尽地描写词语组合的可能性，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转换生成语法的目标是建立一种人类语言所共有的普遍语法，具体步骤是首先系统描写个别语法，然后从中抽象出普遍语法。在研究对象上，它强调研究语言能力。即区别句子与非句子，合语法句与不合语法句的能力，并把这种能力表述为一套由“深层结构”向“表层结构”转换的规则。在研究方法上，与结构主义采用归纳法，提倡收集语言素材，从中找出语言规律的“发现程序”相反，乔姆斯基主张采用假设演绎法，即在对局部语言材料的分析基础上提出某种假设，然后再用新观察到的实际证据对已有的假设进行检验、评价和修改。如此循环往复，不断向真理逼近，这就是所谓“评价程序”（Evaluation procedure）。乔姆斯基给语法定了三条评价标准，即观察充分性、描写充分性、解释充分性。解释充分性是最高层次，解释充分的语法必须有心理现实性和普遍性，还必须受到最大限度的约束。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大致分为五个阶段，即早期模式、标准理论、扩

充式标准理论、管辖与约束理论和最简方案。国内汉语语法学界对转换生成语法一直持审慎态度，近些年来开始比较多地采用转换生成语法中的观点和方法。例如对变换方法的运用，对空语类、轻动词的研究等。

功能主义语法自 20 世纪 70 年代形成至今，已有三四十年的历史。国际语言学界一般认为，功能主义是与形式主义相对立的一种学术思潮，其思想来源于布拉格学派的“语言功能论”，他们强调语言的社会属性，注重语言形式的信息传递功能，联系社会使用环境对语言现象进行解释。功能主义中影响最大的是由 M. A. K. Halliday (韩礼德) 继承导师 J. R. Firth (弗斯) 的思想发展起来的系统功能语法。

韩礼德的系统思想把语言解释成一种可进行选择的系统，“系统”表现为聚合关系的“潜势”，相对于组合关系的“结构”。当有关系统的每个步骤一一实现后，便可产生结构。系统存在于所有语言层次，诸如语义层、语法层和音系层。每一个系统都是一组选择项。例如“*She jumped*”这个句子是从数的系统中选择单数，从时态的系统中选择过去时的结果。使用者每次使用语言时，都是在不断地选择。其中主要是意义选择，也要通过语调、词汇、语法结构表达这些选择。

韩礼德认为可以把语言千变万化的无限功能归纳为若干个有限的抽象功能，这就是“纯理功能”或“元功能”。纯理功能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概念功能”(ideational)，主要指语言中反映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经验和逻辑系统，包括及物性系统(动词和名词语的关系)、语态系统(被动语态)。二是“人际”(interpersonal)功能，即语言中反映出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语气、情态和意态、语调。三是语篇(textual)功能，语篇是实际使用中的语言的基本单位，包括主位结构(主位和述位)、信息结构(已知信息和新信息)、衔接。“概念”“人际”和“语篇”三大元功能的理论说明了语言与世界、语言与社会以及语篇内语句之间的关系，揭示了语言在实际运用中的复杂性。韩礼德还把语言变异分为两类，一是方言(dialect)，一是语域(register)。因说话人的不同而造成的差异是方言差异，语域是语言使用的特性，不是使用者的特性。简而言之，方言是用不同方法说同样的事情，语域是用不同方法说不同的事情。

系统功能语法问世以后，越来越多的社会学科分支，如文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借鉴话语分析作为一种新的研究方法，发掘语法、意义、话语以及这三者牵涉到的方方面面的关系。系统功能语法成为众多学科有效的研究工具，它在许多应用领域都有广泛的影响，例如在儿童语言研究、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教学、篇章语言学、文体学，机器翻译等领域的应用。

系统功能语法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是巨大而且多方面的，借鉴系统功能语法研究汉语语法的成果相当丰富，有代表性的如张斌、胡裕树三个平面的语法研

究，沈家焯的《不对称和标记论》，廖秋忠的篇章语法研究等。

此外对汉语语法研究影响比较大的还有菲尔默的格语法、泰斯尼耶尔的配价语法、蓝噶克的认知语法等。

我国汉语语法研究虽然一直处于国外语言学理论的影响之下，但是也有着自己的发展轨迹，汉语语法学所采用的主要语法分析方法有：句子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变换分析法、语义特征和语义指向分析法、格语法、配价语法、空语类语法、认知语法、构式语法。语法研究的重点也经历着由规范型向描写型再向解释型转移的过程。

在学习国外先进语法理论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国外语言学理论毕竟是从外国语言中总结出来的，在解释汉语语法事实时，难免削足适履，圆凿方枘，需要在把握其理论实质的基础上，加以修正变通。因此国外的理论拿到中国来，总是在不同程度上走了样。我们的语法研究一方面要与国外的语法研究接轨；另一方面也要总结归纳自己的理论方法，继承传统，大胆创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语法学努力奋斗，勇往直前。

阅读书目

1. 孙良明. 中国古代语法学探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2. 高更生.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0.
3. 邢福义. 汉语语法三百问.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4. 陆俭明.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第三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5. 高名凯. 语法理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6. 朱德熙. 语法答问.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7. 朱德熙. 句法结构. 中国语文, 1962(8-9).
8. 朱德熙. 说“跟……一样”. 汉语学习, 1982(1).
9. 宋玉柱. 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2.
10. 胡明扬. 再论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中国语文, 1992(5).
11. 胡裕树. 现代汉语(增订本).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
12. 石定栩. 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2.
13. 程琪龙. 系统功能语法导论. 汕头: 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4.

思考与练习

1. 汉语“语法”这个词是怎样产生的?
2. 我国古代的语法研究有哪些缺陷, 为什么没有产生科学意义上的语法学?
3. “语法”一词有哪些含义?
4. 尝试结合汉语实际给语法下一个定义。
5. 什么是语法形式, 什么是语法意义?

6. 在语法研究中要坚持什么原则?
7. 下面各组词句它们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同吗?
 - (1) a. 火车 b. 土城 c. 金杯 d. 木鱼
 - (2) a. 张三吃了苹果。 b. 张三把苹果吃了。 c. 苹果让张三吃了。 d. 苹果张三给吃了。
8. 国外语法学理论对汉语语法研究产生重大影响的是哪些流派?
9. 汉语语法研究所采用的主要语法分析方法有哪些?